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541號

原告 劉佩琪

劉佩琳

劉明嘉

劉信義

劉光雄

劉書銘

劉穎峰

劉崇德

劉珉珉

劉寧怡

劉朝榮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二)訴訟事件；(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七)

01 法院；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
02 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
03 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
04 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
05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
0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7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08 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條
09 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10 三、四、七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
11 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
12 款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劉佩琪、劉佩琳、劉明嘉、劉信義、劉光雄、劉書
14 銘、劉穎峰、劉崇德、劉珉珉、劉寧怡、劉朝榮共十一人於
15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間共同委任林淑娟律師為代理人，就坐落
16 新北市○○區○○段○○○○○○○○○○地號及安康
17 段第一○○九地號土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
18 一項第二至四款，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申請終止與被告（王
19 志宏）間北店城字第十五號之租佃爭議調解，因調解不成
20 立，由新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原告仍不服調處，
21 經新北市政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22 規定移送本院。惟本件原告所提書狀、委任狀有下列欠缺，
23 致本院無從審理，茲限原告於文到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
24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25 (一)原告如委任林淑娟律師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委任事
26 由應載明本院案號或與何對造間之「訴訟事件」（蓋委託
27 書係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提出，委任事由僅記載「全權處
28 理新北市新店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會事宜」），並載明
29 是否有特別代理權。

30 (二)原告應提出起訴狀，載明起訴意旨、兩造當事人姓名、住
31 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原因事

01 實、證據資料，以及書狀提出之法院即本院（為免遭誤認
02 為另行起訴，請在補正書狀上記載本件案號）。

03 （三）補正前項之書狀（含附屬文件）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
04 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王緯騏